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10月28日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0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日:2022年11月01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元/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鼎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0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系统)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6.8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3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01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万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0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4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元/股

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的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8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5元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有关事业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X)	X≥80%	60%≤X<80%	X<60%
绩效考核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大于等于60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业绩完成比例小于60%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考核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于任职于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若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24人)		252	7.71%	0.18%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比例计算基数以公司2022年10月31日股本总额1,403,492,444股为准。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2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

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0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相关估计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1月01日，授予价格为1.84元/股。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52	468.72	58.59	312.48	97.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1月0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22年11月0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

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0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八十八期
- 产品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7.6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4%-3.20%	4.42-9.82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八十八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4%-3.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71,027.1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5,569,462.8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01,564.37	1,170,585,367.6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6,983.79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13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1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6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7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9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127,100	112,100	675.35	1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000	
总额度				3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自2022年5月24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最高额度适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4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4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景武

独立董事:江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安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申31号及《决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 近日，公司收到临安法院送达的《公告》(2022)浙0112破31号)，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天目生物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杭州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临安法院裁定受理天目生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抽签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天目生物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有:李斌、王培培、叶宏燕、王雪依、朱永萍;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天目生物转发的临安法院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员法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关于天目生物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

天目生物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9日前向天目生物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联系电话:15068815014、联系人:叶律师)，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时30分

2、会议召开方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届时债权人可通过钉钉平台参加会议(具体参会流程及操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3、会议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4、关于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

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2021年度，天目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为164.07万元(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净资产为497.97(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

2、天目生物由管理人接管后，天目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目生物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3、后续，天目生物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6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60弄1号2106室的房产，以评估价969万元为依据通过上海外联拍卖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0时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结果流拍。

一、交易标的及拍卖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处置名下闲置资产——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60弄1号2106室房产。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17号)。经评估，公司拟转让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60弄1号2106室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69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58,770元/平方米。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拟出售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评估值	土地用途	房屋类型	出售前状态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60弄1号2106室	沪房地虹字(2008)第011131号	164.88	89	19.93	969	住宅	公寓	闲置

上述拟出售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评估值969万元为基础，通过上海外联拍卖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0时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线下拍卖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网络拍卖平台:www.gpai.net(公拍网同步拍卖频道)。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61。

二、拍卖进展

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时，线上线下拍卖同步进行，最终流拍。公司拟终止本次拍卖，后续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再行处置。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执行董事:庄尚标

总会计师:王秀明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